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收入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合同号	发票号	收入金额
1	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及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1-0036号	68689937	89,622.64
2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1-0023号	29479432	94,339.62
3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1-0045号	29479659	47,169.81
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与Bisalloy Steel Group Limited重新约定合作条款涉及的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华亚正信【2021】第11-0008号	29479598	58,018.87
5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因并购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华亚正信【2021】第07-0024号	29479374-75	113,207.54
6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因并购Sencore holdingcompany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华亚正信【2021】第07-0028号	29479548	92,452.83
7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拟通过关联方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华亚正信【2021】第16-0027号	09458098	18,867.92
8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拟通过关联方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2021】第16-0029号	09458097	18,867.92
9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拟通过关联方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		09458111	37,735.85
10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拟对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在业绩承诺期末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5-0014号	29479510-11	113,207.54
11	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并购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5-0015号	29479512-14	283,018.86
12	LG Energy Solution, LTD. 拟收购资产所涉及的部分设备价值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12-0170号	29479733	24,528.30
13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圣克鲁兹水电站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圣克鲁兹水电站公司股权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1-0147号	36093393	42,452.83
14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1-0052号	29479394	51,886.79
15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项目	华亚正信【2021】第01-0051号	29479393	51,886.79
	合计			1,137,264.11

合同登记编号：CR20-2021-WB-ZCPG

资 产 评 估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铁二十局与中非发展基金合作莫桑比克
万宝农业项目资产评估

委 托 方：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甲方)

受 托 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3月

委托方（甲方）：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住所地：注册地位于莫桑比克楠普拉省纳卡拉市
(Maiaia ,Nacala-Porto,Provincia de Nampula), 总部设在
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市

法定代表人：郭炜

通讯地址：国内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华北路 89#

电 话：+258 863248563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法定代表人：姜波 项目联系人：杨奕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电 话：010-85867570

甲方：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同意签订本《资产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一、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针对位于莫桑比克赛赛市的万宝非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WANBAO AFRICA AGRICULTURE DEVELOPMENT,LD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评估目的：甲方拟将持有目标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在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甲方拟进行的债转股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3、评估对象：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评估范围：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经审计后全部资产、负债。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及目标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必要资料为准。

5、评估方法：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及甲方内部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采用收益法和基础资产法同时进行评估。

三、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甲方上级单位及相关监管单位。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报告提交期限

乙方应于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沟通反馈,乙方收到反馈后3日内根据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做出修改,待无异议后,乙方提交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及项目审批要求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一式六份、电子档一份。

五、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督促目标公司对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目标公司签字或盖章的方式进行书面确认。如果目标公司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必要资料,甲方有责任进行协调解决。

2、甲方有责任督促目标公司在出具报告前 20 个工作日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因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3、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甲方有其他不合理的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工作或单独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七条第 3 款。

4、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六、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2、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3、针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宜，编制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根据计划推进工作，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告知工作进展情况。

4、发现和分析目标公司存在的风险并与甲方沟通，提供风险防范措施，以有效的为甲方实施项目防范风险。

5、按照专业标准向甲方提供高效优质的资产评估服务。保证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国家对于项目评估报告的基本要求，保证资产评估报告深度达到国家各有关部委对于项目审批的要求。

6、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资产评估相关工作。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和资料底稿。

8、乙方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七、评估服务费用及支付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95,000 元（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该费用包含专家费、会议费、国内差旅费等。

2、双方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47,500 元（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在乙方按要求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 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 47,500 元（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金额及时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3、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服务合同的，甲方应

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肆万柒仟伍佰元整（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含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100%）。

4、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220523065J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89 号

电话号码：029-8215360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银行账户：61001781300059123456

5、甲方应将服务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056021320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严守商业机密和商业诚信，对于由对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和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

和数据及有关内容披露给第三方,但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无法履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解除或延期履行。

十、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项目报酬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 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给予适当补偿。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期间,明示或者以其行为表示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除非乙方存在故意或严重过失，赔偿额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2、甲、乙双方因理解、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争议，均应尽可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提交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补充合同的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且在该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2、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与附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以书面补充协议予以补充，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乙方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4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中铁二十局集团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1900104

No 68689937

011001900104

68689937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购买方 名称: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220523065J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89号 029-8215360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610017813000591234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密 码 区	03<308051>409<1+6+>*6--+8*95> 547>>2*-*2>48095+7</6329--+86 /716655*8*/*>7023/>+<001*6*8 ++-<471>2801278>06<+37482008	单 价	89622.6415094
数 量	1	单 位	项
金 额	89622.64	税 率	6%
税 额	5377.36		
合 计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伍仟圆整	
		(小写) ￥95000.00	
备 注		校验码 03476 90623 59600 66857	



收款人: 尹铁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备案合同号[2021]第 01-0023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综合楼 A 座 13 层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张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并购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并购 Cutters Wireline Service, Inc. 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具体包括: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商誉。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____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____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100,000.00 元（含税金）。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按评估费用的_____支付给乙方人民币_____元，该部分评估费甲方须在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入场前支付；评估报告出具后，甲方应付清评估费用 100,000.00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元整（80%）；

（2）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整（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本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056021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 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 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 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

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 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 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 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 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合同任何一方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年2月20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432

1100203130

29479432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7日

名称: 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1530/6<404*6664<9*04--78	税率	6%	税额	5660.38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294266794G	单 价	++12+00<68/5-6>+>3017+-3-73>	金 额	94339.62	税 额	5660.38
地 址、电 话: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人寿堂中心A座13层1307号 029-8760746	数 量	81/<3*7464/414+3-8*7+15*5/0*	单 价	94339.62	税 额	5660.38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102010165967	单 位	6*310*436/01578>03>35964987>	单 价	94339.62	税 额	5660.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 价	94339.62	税 额	5660.38
合 计			单 价	94339.62	税 额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单 价	94339.62	税 额	5660.38
			单 价	94339.62	税 额	5660.38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 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销售方: (章)



(小写) ¥100000.0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备案合同号【2021】第 01-0045 号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2021 版)

委托人（甲方）：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 204 楼 04 层 204-13 内 B4002 室

联系人: 李晓娟

联系方式: 1346658586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吴斐

联系方式: 139101219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 经双方沟通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 需对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评估对象是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朝批茂利升香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为委托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乙双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其他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 T+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4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元（即伍万元整，含 6% 增值税）。

2. 上述评估服务费包含乙方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住宿费用，不含现场评估

人员用餐费用。

3. 本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在乙方提供项目正式报告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50%评估服务费（即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企业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 056 021 320

开户行行号：104100004739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业务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甲方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评估服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评估服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评估服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评估程序，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他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工作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评估结论或成果，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

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2. 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服务内容、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工作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服务内容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2021年4月9日

签约地点: 北京朝阳区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659
1100203130
29479659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增值税 [2020] 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购买方	名称：北京朝批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76582561E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204楼04层204-13内B4002室 87315588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01000313900120102192112	密码区 030/5350-+++--65</1>2+*84201* /4+8*3762251-4-0+67>-7<73+88 4+7335050-*<99+3548801<-8/97 875941499401470>03625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47169.8113207
合计	金额 ¥47169.81	税额 2830.19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50000.00	
销售方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67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收款人：尹轶然 复核：柳晓翠 开票人：苏欣欣 销售方：(章)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502 室

联系人：吴昊

联系方式：0531-77920788

受托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商务区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付延斌

联系方式：1537677758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澳大利亚比萨劳逸公司签订《股东协议》，比萨劳逸公司拟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增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评估基准日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中外合作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和澳大利亚比萨劳逸公司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企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贝斯山钢（山东）钢板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八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小写人民币 4.10 万元，含税）。

(二)服务费以肆万壹仟元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食宿、交通等与此次专项服务有关的任何费用。

(三)上述资产评估费用于乙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根据乙方的开具的增资税专用发票 1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四)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元整（100%）。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722612527M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八)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

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五)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约定书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七)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

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 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上述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 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 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 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 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由原告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2年1月23日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203130

No 29479598

1100203130

29479598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09日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名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038238001*+/3/0>85>+*9*/0*23 42><7/7-*39256+*591887<486+8 17-6*4*<4*->0>859+0768/5/*47 56-8---<5/01370>03+*13<-4>-5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0007226230489L	单 价	58018.87
地 址、电 话: 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0531-77920318	金 额	58018.8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莱芜钢城支行 1617011019248088808	税 率	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数 量	1
规格型号	单 位	
单位	单 价	58018.8679245
数量	金 额	58018.87
税率	税 额	3481.13
合计	金 额	¥58018.87
价税合计(大写)	税 额	¥3481.13
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小写) ¥61500.00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电 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6室010-86387570	91110105722612527M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收款人: 尹铁然

复 核: 柳晓翠

开 票 人: 苏欣欣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1]第 07-0024 号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

联系人: 陈林

联系方式: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贺华

联系方式: 1311235465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咨询业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咨询目的

本次咨询目的是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估算,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咨询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咨询对象和咨询范围

咨询对象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DEG Industrial Supplies SDN. BHD.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咨询范围为组成商誉资产组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商誉。详见审计后报表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咨询基准日

咨询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咨询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咨询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本咨询报告仅供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咨询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咨询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咨询结论作为本次咨询目的提供价值参考,咨询结论为咨询基准日时点的被并购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仅作为本次经济行为使用。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咨询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咨询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咨询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之后 14 工作日完成咨询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咨询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人民币 120,000 元)。

(二) 咨询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6 万元整),余下的 50% (计¥6 万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咨询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四) 甲方提前终止咨询业务、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50%);

2. 提交《咨询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80%）；

3. 完成《咨询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00%）

咨询报告正式提交日后 90 天尚未支付的部分，则甲方需按每日 1‰支付滞纳金。

（五）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咨询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二）按约定时间提供咨询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三）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四）甲方应当正确理解咨询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咨询报告。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咨询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咨询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七）依法提供咨询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咨询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咨询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咨询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八）甲方要求提供虚假咨询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咨询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咨询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咨询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咨询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二)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咨询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咨询报告。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工作，出具咨询报告。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五)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咨询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咨询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咨询报告或拒绝出具咨询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咨询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咨询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五)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咨询业务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六)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咨询费用。

(七)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



失。

第十条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咨询业务委托合同。

（二）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咨询目的、咨询对象、咨询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咨询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咨询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当咨询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咨询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咨询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咨询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

（一）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二）当咨询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咨询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已付给乙方的咨询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咨询工作量对应的咨询费用部分，乙方应于咨询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咨询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三）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本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任何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374 ¹¹⁰⁰²⁰³¹³⁰
2947937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13日

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719208822U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地址、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0757-86256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140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合 计					¥94339.62		¥566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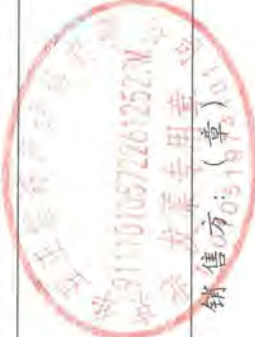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375

1100203130

29479375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名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600719208822U			1	18867.9245283	18867.92	6%	1132.08
地址、电话: 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A3号 0757-862568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140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咨询费							
合 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1]第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惠州市惠南产业园顺昌路 1 号伟乐科技园

联系人: 王芳

联系方式: 13669583707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齐山松

联系方式: 1866499776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是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Sencore In.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追溯评估,为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Sencore In.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资产组的长期资产及商誉。详见委托人、被并购方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评估资料情况下，审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定稿之后两周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肆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00 元）（含税）。

2. 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计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余下的 50%（计人民币肆万玖仟元整）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2612527M

电话：010-53796265

帐号：34805602132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负有保密义务。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评估事项转委托第三方，也不得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评估费用，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付的评估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应当在甲方提交资料当日进行审核，资料存在错误或不完整的，乙方应当于当日向甲方提出异议，书面告知甲方需要修改或补充的资料。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完整合格的资料。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 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 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 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 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 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 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如果因评估报

告存在错误、遗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548

1100203130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29479548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08日

名称: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0777809618M			1	92452.8301886	92452.83	6%	5547.17
地址、电话: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产业园顺昌路1号 0752-27600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东升支行 442247010400119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92452.83		¥5547.17
价税合计(大写)					¥98000.00		
(小写)					¥98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北京盘古云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1: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座 2506A

联系人：彭云生

联系方式：+86 10 8588 7023

委托人 2: 北京盘古云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委托人 1 合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诺金写字楼 2707

联系人：吴佩倚

联系方式：+86 130 1182 8383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12 楼 A 区

联系人：朱昉骏

联系方式：13564216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拟通过其关联方收购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评估基准日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拟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详见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为免疑义,包括委托人的关联方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自委托人以及产权持有单位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元(含税),由委托人 1 与

委托人 2 分别承担 50%。

2. 乙方因评估项目发生的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包含在上述评估服务费中；乙方确认，除前述评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向委托人 1 和委托人 2 分别出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委托人 1 和委托人 2 应分别一次付清本协议项下的评估服务费。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 1 和委托人 2 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贰万元整（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肆万元整（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Beijing Dong'anmen sub branch

账号：348056021320

Account Number: 348056021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或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如有）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

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如有）。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如有）。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

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1、委托人2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1:



Jiang Xuetan

委托人 1 授权代表 (签字):

委托人 2: 北京盘古云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2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1900204

No 09458098

011001900204
09458098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名称: 北京盘古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1HH2Y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039-1954578>89-55/*41*+6489<
>2*28*9+9/86991090942113/680
-<7039/<>+>304/99/+0*3+4753
/->1-8<>>>01878>06+60/<191>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18867.9245283

数量
1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132.08

6%

18867.92

18867.9245283

合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0000.00

贰万圆整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发票号码 03794 62265

¥20000.00

收款人: 尹软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销售方: 10519741011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北京盘古云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1: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座 2506A

联系人：彭云生

联系方式：+86 10 8588 7023

委托人 2: 北京盘古云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委托人 1 合称“甲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诺金写字楼 2707

联系人：吴佩倚

联系方式：+86 130 1182 8383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12 楼 A 区

联系人：朱昉骏

联系方式：13564216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拟通过其关联方收购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评估基准日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为 Xinjin IDC Investment Fund LP 拟收购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评估范围为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详见基准日会计报表及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为免疑义,包括委托人的关联方太仓信金顺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评估单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自委托人以及产权持有单位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叁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肆万元(含税),由委托人 1 与

委托人 2 分别承担 50%。

2. 乙方因评估项目发生的必要的交通费、食宿费包含在上述评估服务费中；乙方确认，除前述评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并向委托人 1 和委托人 2 分别出具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十个工作日，委托人 1 和委托人 2 应分别一次付清本协议项下的评估服务费。

4.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 1 和委托人 2 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下述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电子版），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叁万贰仟元整（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 肆万元整（100%）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ccount Name: Beijing Huaya Zhengx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Bank Name: Bank of China Beijing Dong'anmen sub branch

账号：348056021320

Account Number: 348056021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4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或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如有）不再退还甲方。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

供评估报告。

5.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如有）。

6.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5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如有）。

7.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8.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2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

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5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3.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委托人1、委托人2各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uang Xuetao

委托人 1:

委托人 1 授权代表 (签字):

委托人 2: 北京盘古云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2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北京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1900204

No 09458097

011001900204
09458097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名称: 北京盘古云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MA01HH2Y87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6793<64754166>6/4/6<7<-6
*09<911/450<0/39-<7/90+79612
/772-786>*417/04-*4+8190-89<
089406630101878>0646+9>64076

货物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8867.9245283	18867.92	6%	1132.08
合计					¥18867.92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圆整 (小写) ¥20000.00

名称: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校验码 09615 69575 76871 8362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备注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011001900204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9458111

011001900204

09458111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2021年07月30日



名称: 太仓顺联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3*>5<*70<06/1920-6191<+511	税额	2264.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85MA2355G30X	数量	1	税率	6%
地址、电话:	单位		金额	37735.85
开户行及账号:	规格型号		单价	37735.84905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金额	¥37735.85
价税合计(大写)				¥2264.15
				(小写) ¥4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校验码 17208 65274 31070 0338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8室010-85867570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销售方(章)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源协和 VCANBIO	
页码	第 1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华亚正信[2021]第 05- 号 </div>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2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7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1]第 05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12 号

联系人: 王晓婷

联系方式: 1392025672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方式: 133121765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 经双方沟通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因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收购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的对赌协议中约定须在业绩期末对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的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以确定赔偿金额, 为此, 需要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为上述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详见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3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7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除监管部门要求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5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含税价）。

(二) 上述评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甲方报销标准执行。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4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7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 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陆万元整), 余下的 50% (计陆万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四)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陆万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电子版),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100%)。

(五)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 348 056 021 32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除监管部门要求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版本号	2021
页码	第 5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7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8.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计划，或未能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版本号	2021
页码	第 6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7	



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虚假、不实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4. 因乙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发生其他不适宜担任评估服务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如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案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7 页	合同号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双方签署页)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8 页	合同号		

(本页无正文, 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天津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510

1100203130

29479510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5月19日

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1	94339.6226415	94339.62	6%	5660.38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093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销售方 (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511 1100203130
29479511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2+2*+8-369<87/8/<3*+994*0	税额: 1132.08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码: 0419+2*<46*<76+/1-+136-4*34>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区: 47697+/338/*+54<6+95131-77+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802017209300094155	单 价: 5<<>0*31>101378>0.364794876>5	税 额: 1132.08
货物或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单 价: 18867.9245283	
规格型号	数 量: 1	
单位		
合计	金 额: 18867.92	税 额: 1132.0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20000.00	

名称: 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0] 113号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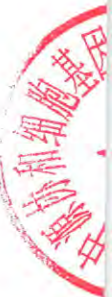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源协和 VCANBIO	
页码	第 1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华亚正信[2021]第 05 号 </div>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2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1]第 05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天津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12 号

联系人: 王晓婷

联系方式: 13920256725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张国强

联系方式: 133121765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 经双方沟通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并购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 为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并购 OriGene Technologies, Inc. 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商誉。详见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3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除监管部门要求外，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符合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后，将于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初稿一般采用电子版本的形式提交，以乙方项目负责人发送评估报告初稿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评估报告初稿提交时间。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初稿后，应就评估报告初稿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反馈，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就甲方的合理反馈意见作出修改，如甲方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乙方将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5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含税价）。

(二) 上述评估服务费由乙方包干使用，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甲方承担，按照甲方报销标准执行。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4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三)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生效后, 评估人员正式进入评估现场前, 甲方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计壹拾伍万元整), 余下的 50% (计壹拾伍万元整) 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十日内一次付清。

(四)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下属款项支付不累积计算:

1. 完成现场调查工作,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50%);
2.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 (电子版),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80%);
3. 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并提交给甲方, 支付评估服务费的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00%)。

(五)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 348 056 021 320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2.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3.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4.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5. 除监管部门要求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 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7.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5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8.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9.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2. 委派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3.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5.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变更计划，或未能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3.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6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4.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5.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6.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虚假、不实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7.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第十条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3. 当评估程序所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4. 因乙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发生其他不适宜担任评估服务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甲乙双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如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损害赔偿任。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7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案

1.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2.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为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附件与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各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如相关限制在 2 个月之内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已付给乙方的评估业务费超过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对应的评估费用部分，乙方应于评估业务终止之日起 5 日内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返还的评估费用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双方签署页)

部门	财务管理部			版本号	2021
合同名称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页码	第 8 页	合同号	SK-ZYXH-2021-038		

(本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天津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512

1100203130

29479512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41>479/<95+5848028-*8><61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区	6><*-5000>8*3-6001>>68-<1+8<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单价	>028>9<<5973>9></842221/9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093000	金额	0<9*27225/01378>03/2-81>*6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数量	税额
规格型号	1	5660.38
单位	94339.6226415	
税率	94339.62	6%
合计	¥94339.62	¥5660.38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税总局 [2020] 113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513

1100203130

29479513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09>6>5*9->>0797/-<0634050*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码: 794*0*7*/03934769710/4>>/7/+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慧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区: 4<8885368<6891580<98//674>94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09300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单 价: 94339.6226415
	数 量: 1
	单 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合 计	¥94339.62
价税合计(大写)	¥5660.38
	(小写) ¥100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0] 113号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514

1100203130

2947951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名称: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单价	94339.62	税率	6%	税额	5660.38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00013270080XR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创意中心A座1002室 022-58775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 030201720930009415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94339.62			¥5660.38	

(小写) ¥100000.00

壹拾万圆整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华亚正信[2021]第 12-****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18 号、恒飞路 26 号

联系人: 刘静晗

联系方式: 025-85603000-2334

受托人: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丽泽 SOHO 南塔 17 层

联系人: 王昱文

联系方式: 13951967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沟通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评估目的

甲方的母公司 LG Energy Solution, LTD. 拟收购部分设备资产。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第二条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 LG Energy Solution, LTD. 拟收购部分设备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 LG Energy Solution, LTD. 拟收购部分设备资产涉及的相关资产,具体为分离膜分切机 SRC1 台、电极叠片机 STP1 台,详见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第三条 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 甲方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第五条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和工作协助，且评估程序能够正常、完整履行的情况下，15 工作日完成评估工作，并以当面或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式 3 份。

第六条 评估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和方式

(一)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委托项目的工作量及难易程度确定评估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人民币 26,00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圆整**）（含税）。

(二) 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本资产评估费用在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终版和相应金额的发票的当月月末起四十日内一次付清。

(四)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

账号：348 056 021 320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可行性负责。
 - (二) 按约定时间提供评估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 (四) 甲方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按委托合同的约定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 (五)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六)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的责任；甲方应当对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甲方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七) 甲方要求提供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干预评估结论的，乙方有权单独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方式参见第六条第 4 款。

第八条_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的责任。
- (二) 委派具备专业资质、胜任能力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甲方项目提供资产评估服务，遵循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 (三) 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
- (四)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密。
- (五)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 (一)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 或未及时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评估报告或拒绝出具评估报告，甲

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二)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乙方所收费用不再退还甲方。

(三)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评估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四) 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五) 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已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应在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委托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费用。

(六) 若因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产生争议和纠纷等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条_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当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三) 非双方原因导致的评估程序受到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或乙方将所收评估服务费扣除已完成工作量所对应的应收评估服务费后的余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或解除。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733

1100203130

29479733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名称: 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007512971674 地址、电话: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7-18号, 恒飞路26号 025-8560300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南京市新港支行 462458192863	密码 0369393587<46*44><2>001/9-9/ 54/4396*4413*441399<31-<9-/ 2/2<>2+7/-+56*12>156+/818296 81>66712>101/7+>03*23-*31>3*	规格型号 24528.3018867	数量 1	单位 24528.3018867	单价 24528.30	金额 24528.30	税率 6%	税额 1471.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24528.30		¥1471.70
合计						¥24528.30		¥1471.70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26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5室010-858867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

011002000104

No 36093393

011002000104

36093393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名称: 中国铁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密码区: 03/+ -313++<8>2564340*4/92815 46+93</</42267/022281960>0-* >6/+ -313++<8>256436>8<* <8-3/ 34+6<<298>01<7+>06<<624-849-
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 42452.83
地址、电话:	税率: 6%
开户行及账号:	税额: 2547.17
货物或服务名称、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单位: 1 数量: 42452.8301886 规格型号: 肆万伍仟圆整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圆整 价税合计(小写): ¥45000.00
销售方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010-8886757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校验码 00887 10941 53008 71580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票专用章 91110105722612527M 销售方: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393

1100203130

29479393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19日

购买方	名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44822787J 地址、电话: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65711666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市农行黄埭支行 538401040024649		密码区	03<-+53352/<3/8->3<37++/28<> 1733119*10*521*1590+9*+216/< 813/9293+3541<23*11/45**>61< 27+5962+>201-78>038252024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1	51886.7924528	51886.79	6%	3113.21
合计				¥51886.79		¥3113.21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伍仟圆整					
销售方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备注		销售方(章)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1100203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9479394

1100203130

29479394

机器编号:

499910075074

此联不作为报销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4月19日

名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03+91**+7<-0-60378+438*6/6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44822787J	区码: 40<840-53057522606->-+6</>*6
地址、电话: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65711666	区码: 45*2*->+2>/2859*2>100628/925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市农行黄埭支行 538401040024649	区码: -/218>633+01-78>03-3+59-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单价: 51886.7924528
规格型号	数量: 1
单位	税额: 6%
数量	金额: 51886.79
单价	税额: 3113.21
数量	合计
金额	价税合计(大写)
税额	伍万伍仟圆整
合计	(小写) ¥55000.00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22612527M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幢9层1001内05单元010-53796265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北京东安门支行34805602132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尹轶然

复核: 柳晓翠

开票人: 苏欣欣

销售方(章)

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2020] 113号